

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施工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参照《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比选工作规则》文件要求，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施工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农田基础设施应急维修项目。

2.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3.项目地点: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第一、三、四、五、六（连）队

4.建设规模及内容：维修田间路 3165 米。

5.建设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6.招标控制价：36.43 万元不得超过控制价。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建设工程施工相应的营业范围。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近3年内，参与比选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5. 近3年内，参与比选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 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与比选时需提供或出具的材料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该项目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3. 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出具在与我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

间，因监理服务机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4. 施工服务工作方案

5. 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6. 比选申请书封面，施工服务机构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7. 施工报价单（含详细清单）。

8. 后期验收以实际工程量为主。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将比选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资质、营业范围、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因素等相关资料装订后纸质版材料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电子版编辑一个 PDF 发送至 1443290809@qq.com 邮箱（已邮箱电子版收到日期为准）。我公司将对该项目报名单位进行比选，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00。

七、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 2 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13654700444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